固原市国资委普法考核细则

（满分100分）

考核对象：     考核时间：     考核得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内  容 | 具体标准 | 得分  情况 |
| 1 | 落实学法制度  （30分） | 1.查看集体学法记录（20分，一年不少于4次，每次5分）。  2.查看个人学法笔记，全年干部职工人均学法不少于6次（10分）。 |  |
| 2 |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 （20分） | 1.查看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记录（10分，一年2次，每次5分）。  2.查看个人学习心得，干部职工每人一年不得少于2篇（10分，每篇5分）。 |  |
| 3 | 学习宣传《宪法》（10分） | 查看《宪法》学习记录（10分，一年2次，每次5分）。 |  |
| 4 | 深入学习与各科室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（10分） | 查看活动信息、图片等资料（10分）。 |  |
| 5 | 组织参加年度普法考试（10分） | 1.各科室人员须按要求参加普法考试（5分）。  2.各科室工作人员普法考试成绩平均分达到60分以上(5分)。 |  |
| 6 |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（20分） | 组织参与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及其他重要节点普法宣传活动（20分） |  |